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建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3民初5040号原告蔡开榕与被告吴建顺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一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；二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支出费用；三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